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

官派環評委員支持「中油觀
塘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環境影
響差異分析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官派環評委員支持「中油觀塘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 一、「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分別於 88 年 7 月 14 日及 89 年 4 月 27 日通過，有關 107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審查之「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係依 89 年 4 月 27 日環說書審查結論提出，係因開發單位未立即實施開發行為，爰藉環差報告之分析環評階段預測與實際開發時之時空環境變異，並於環評專案小組第 1 次初審要求提出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及第 2 次初審要求提出迴避替代方案下，促使開發單位提出工業區及工業港等 2 案環差併審。
- 二、本部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內政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科技部次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出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貳、中油觀塘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說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9 月至 10 月間前後召開 4 次環評委員會，針對「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及「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4 案進行審查。
- 二、本案開發單位依環評委員會要求，針對大潭藻礁生態系、柴山多杯孔珊瑚及海域生態系之保護提出因應對策。本案開發單位提出迴避替代方案，包括開發面積自 232 公頃縮減至 23 公頃、液化天然氣儲存槽自 9 座縮減至 2 座、保留 1 座液化天然氣碼頭及備用碼頭，減少其餘 8 座碼頭、不設置觀新藻礁保護區 3 道突堤等，環評委員會基於變更後環境影響程度相較原環評

內容明顯降低、大幅縮減開發規模，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經濟部台灣中油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展開「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籌備工作，成立委員會籌備處，由該公司董事長戴謙擔任主任，未來將投入人力、物力及預算全力維護既有生態保育工作。

參、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